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惠卫职院〔2017〕94号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

教学成果奖项目遴选和培育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了鼓励我院广大教师和教学管理人员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深化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加快培育优秀教学成果，不断提高教学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根据《教学成果奖励条例》、《广东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和《广东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励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教学成果奖项目遴选和培育范围

教学成果是指反映高职教育教学规律，具有创造性、新颖性和实用性，在教学实践中获得明显效果，并在成果推广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教育教学方案、教学模型、教学改革研究成果。它主要包括：

1. 针对高职教育的特点和人才培养的要求，在转变教育思想，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优化培养方案，改革课程体系，更新教学内容，改进教学方法与实验技术，全面推进职业技能教育，培养学生的职业素养、创新精神和创业能力，促进学生知识、技能、素质综合提高，德智体全面发展，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2. 根据高职教育目的、教育环境和教育教学规律，在组织教学工作、推进教学改革，加强教学基本建设、专业（学科）建设、师资队伍、教材、实训基地建设、现代教育技术应用和学风建设，促进工学结合与校企合作办学，推动教学资源建设与共享，开展教学质量评价，建立自我约束自我发展的机制，实现教育教学管理现代化等方面的成果。

3. 结合我院办学特点，推广、应用已有的教学成果，并在高职教育实践中进一步创新和发展，显著提高我院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等方面的成果。

教学成果的主要形式为反映以上教育教学研究成果的实施方案、研究报告、教材、课件、论文、著作等。

第三条 教学成果奖项目遴选和培育条件

1. 申报院级教学成果奖项目的遴选和培育，应是我院在编或聘用的教职工在本院任职期间完成的成果；

2. 申报教学成果项目遴选须经过一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具有推广应用价值；申报教学成果培育项目必须具有一定的前期教学改革或研究基础，已经经过初步的实践检验。实践检验的时间从正式实施教育教学方案的时间开始计算，不含研讨、论证及制定方案等时间。

3. 申报教学成果项目遴选须有反映本项教学成果水平的研究、实践总结报告（或结题验收报告），或公开发表的论文。对需数据采集和论证的项目应提供相应的数据和论证过程、结果；对实物性的成果应提供说明书、实验报告及鉴定书；对计算机软件类成果应提供可演示的软件光盘及有关资料。申报教学成果培育项目须有反映本项目水平先期研究的实践总结报告或公开发表的论文。

4. 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并作出主要贡献的个人，符合下列条件，可作为教学成果项目遴选和培育的主要完成人：

(1) 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良好的思想品德，为人师表；

(2) 直接承担教育教学（含教学管理和教学辅助工作），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得超过5人。如符合主要完成人条件的人员少于5人时，应实事求是填报；如多于5人时，则应充分协商，确定其中为成果做出贡献最大的5人。

(3) 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和实施过程中直接作出贡献的

团体，可作为成果的主要完成单位，每项成果的主要协作单位一般不得超过3个；如符合条件的单位多于3个时，则应根据其贡献大小，经过充分协商，确定其最主要的3个。

(4) 申请院级教学成果奖的成果应是过去未参加过教学成果奖项目遴选的成果，过去已参加过遴选的成果但以后又确有新的突破性发展的成果，如果需要申报，则应加以详细说明。

第四条 教学成果奖项目遴选奖励等级及遴选标准

院级教学成果奖项目遴选分设特等奖、一等奖和二等奖若干名，其遴选标准：

1. 特等奖：在理论上创新，实践上取得显著的成效，对提高教学水平和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有特殊贡献，在本院处于领先水平并在省高职院校中有一定影响；

2. 一等奖：理论先进，实践上取得明显的成效，对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有重大作用，在本院处于先进水平；

3. 二等奖：有先进的理论指导，实践上取得明显的成效，对提高教学、管理水平和教育质量具有明显的作用，对院内同类专业有借鉴价值。

第五条 教学成果奖项目遴选和培育申报材料

1. 申报学院教学成果奖项目遴选须提交的材料有：

(1)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奖申报书》（一式三份）；

(2) 反映该成果的理论与实践效果的总结材料（或结题报告）一份；

(3)若成果为公开发表的论文，必须提交原件及复印件各一份；公开出版的论著、教材，必须提交样书一本；实物性的成果应提交说明书、实验报告及鉴定书等；计算机软件类成果应提交可演示的软件光盘及有关资料；需数据采集和论证的项目应提交相应的数据和论证过程、结果。

2. 申报学院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须提交的材料有：

(1)《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申报书》(一式三份)；

(2)反映该成果项目水平先期研究实践总结报告或公开发表的论文(原件及复印件)一份。

第六条 教学成果奖项目遴选和培育程序

1.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教学成果奖项目评审工作，教学指导委员会日常工作由教务处负责。

2. 受理成果项目申请的系部组织成果评议小组，对成果以及申请书中所填写内容和成果工作总结等申报材料认真审查，提出推荐意见，报教务处；教务处汇总申报材料，核查申请资格和申请材料，提交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

3. 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请的教学成果奖项目进行评议后，采用委员无记名投票方式遴选出教学成果奖，投票须有教学指导委员会五分之四以上委员参加。二等奖从所有通过资格审查的教学成果中投票产生，须有投票委员 1/2 以上同意；一等奖从候选二等奖中产生，须有投票委员 2/3 以上同意；特等奖从候选一等奖中产生，并须有投票委员 3/4 以上同意；等级和名额宁缺毋滥。

同一教学成果只能获得一个奖励等级。获奖成果将在院内公示一周。

教学指导委员会对申请的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进行评议后，全体委员采用无记名投票方式确立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教务处根据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评审意见，形成立项及经费资助方案。

4.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凡对获奖成果或培育立项项目有异议（包括其科学性、合理性、权属性等），均可在公示之日起一周内向教务处提出。在公示之日起一周内无异议者即可授奖和确立立项。有异议的获奖成果或培育立项项目将由教学指导委员会重新裁定。

对获奖成果或培育立项项目的异议须以书面形式提出，并有本人的亲笔签名，否则不予受理。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提出异议者给以保密。

5. 教学指导委员会将评选出的院级教学成果获奖项目、获奖名单和培育立项项目报学校分管院领导审批后发文公布。

6. 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教学成果获奖的或立项的，学院予以撤销和撤项，收回证书、奖金和追回资助经费，并对当事人给予行政或者纪律处分。

7. 凡符合省级或以上奖励的教学成果可推荐申报上一级奖励。申报省级或以上优秀教学成果的奖励项目原则上在学院优秀教学成果特等奖和一等奖中推荐产生。

第七条 教学成果培育立项项目经费管理

1. 在学院资助经费的基础上，鼓励系部提供配套经费支持。

2. 资助经费实行专款专用。由项目所在单位负责审核，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经费使用。项目经费分两次拨付，分别在立项时和中期检查通过后，每次拨款比例各为 50%。项目负责人必须科学制定经费使用方案。资助经费主要用于支付项目研究、实践以及教学成果申报等费用，其中劳务费支出不得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10%。

第八条 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管理

培育项目管理采取阶段汇报、中期检查与项目结题验收制度：

1. 培育中期，项目负责人应提交《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培育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书》，作为中期检查的依据。对于进展情况不佳的项目，学校将根据实际，采取限期整改、撤销立项等处理措施。

2. 培育末期，各培育立项项目应向学院提交《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结题报告书》及有关证明材料，接受学院组织的验收。获得校级教学成果一等奖及以上奖项（我院为第一完成单位）的培育立项项目可以直接通过验收。培育立项项目不得延长培育期。

3. 培育期结束，未完成结题验收的项目，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组成员在两年内不得申报学院任何项目和教科研先进奖励。

第九条 教学成果奖项目奖励办法和培育项目资助办法

1. 教学成果奖项目奖励办法

(1) 对获奖者授予获奖证书，并按获奖等级颁发相应的奖金；

(2) 教学成果奖记入获奖者本人考核档案，作为今后评定职称和提职、提级的依据材料之一；

(3) 学院将从获奖的院级教学成果奖中择优推荐申报省级教学成果奖。

2. 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资助办法

学院对教学成果奖培育立项项目给予 1 万元资助经费。如该项目已经获得学院同等额度经费资助的项目，不再进行重复资助。

第十条 教学成果项目遴选和培育申报时间和项目培育时间

1. 教学成果奖遴选每两年评审一次，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每两年申报评审一次，评审时间一般安排在该年度的 5-6 月份。

2. 教学成果奖培育项目的培育时间一般为 2 年，最长不超过 3 年。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学院教务处负责解释。



惠州卫生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17年11月6日印发
